

(GF—2017—0201) 合同编码: CG-XSZX-2025-001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
食堂消防及室外附属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食堂消防及室外附属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食堂消防及室外附属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财办事〔2025〕105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薄改中央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建设规模：食堂改造及食堂设备购置项目为食堂内墙体拆改，地面、墙面、顶棚及门窗改造，一、二层1/01轴局部柱梁加固，给排水、电气、通风新做等；新建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为46.84m²，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高度为4.05m，条形基础与筏板基础；校园内绿化及附属工程为破除约1000m²硬化地面后恢复约200m²地面，新做816m²绿化（高杆月季、红枫、红叶石楠球、海桐球、红花檵木球、色带及玉龙草等）及照明和自动喷灌等；宿舍楼消防改造为门更换、扶手更换、新增坡道和成品垃圾收集间，地面处理线路灯具更换，新增消防系统；教学楼外墙真石漆改色为铲除原灰皮墙面，瓷砖处挂网抹抗裂砂浆，新做真石漆墙面；新建教辅楼与韶华楼连廊，建筑面积为63.75m²，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12.3m，基础为筏板基础。

6. 工程承包范围：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食堂消防及室外附属维修改造全部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叁分（¥1,565,181.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肆佰贰拾元零捌分（¥58420.08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 万（¥ 0.00 元）。（查找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承包人。

2、材料进场后，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承包人总工程款的 50%。

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标准，实际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一致且有净增加的，支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97%；实际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不一致且有净减少的，支付至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对应比率。合同价款在 30 万以上或工程量增减超过 5%的建设项目，依据审计价为结算依据。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电力扩容改造项目，依据接入国网主线路正常投用为验收交付标准。

5、质量保修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工程款项支付如承包人与发包人有另行约定的依据约定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群峰。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及时购买个人、集体工程商业保险，全权负责施工过程安全。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5. 承包人承诺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至农民工个人，不出现拖欠、克扣或截留现象。若出现未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上访或其他纠纷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其他损失。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21745045588X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下街村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WEB9T1T

法定代表人：严维媛

委托代理人：胡月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

129号5栋1单元1003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7978766

传真：029-879787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2200536081